

崇明区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综合规划（2026-2030）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310151000260730126276-51372246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2026年8月

2026年08月0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区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综合规划（2026-2030）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1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730126276-51372246
2. 项目名称：崇明区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综合规划（2026-2030）项目
3. 预算编号：5126-000202085、5126-K00004577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316100 元（国库资金：13161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包 1- 13161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包名称：崇明区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综合规划（2026-2030）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161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崇明区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综合规划（2026-2030）项目，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结束。

8.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4、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采购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最多不超过 2 家）进入；
- 7、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8-06 至 2026-08-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5.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响应单位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响应单位应当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响应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响应单位信息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因响应单位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8-17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8-17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3. 磋商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磋商开启会；

（3）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磋商开启，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磋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响应单位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 8188 号商务中心 2 号楼三层

联系方式：021-59617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方式：021-59498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崇明区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综合规划(2026-2030)项目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 8188 号商务中心 2 号楼三层 联系人: 石老师 联系方式: 021-5961775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21-59498088 邮 箱: shkptb@126.com
2	磋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3	资金来源: ☒ 国库资金 ☐ 自筹资金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答疑会: 若召开另行通知
8	本项目是否缴纳响应保证金: 否。 1) 响应保证金金额: 0 元整。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开户名: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响应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响应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0	控制价： 1316100.00元 。
11	项目周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前结束。
12	本项目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3	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 纸质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仅供备查）。 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 ，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4	磋商开始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单位的响应无效： (1) 未成功办理响应单位报名手续的；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4) 响应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控制单价和总价）； (7)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8) 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1)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2)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6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 （2）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1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转包与分包：否； 联合响应：允许。联合体成员仅限2家，不接受3家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19	是否进行现场演示：否 是否提供样品：否
2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以线上汇款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

	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2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1%（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5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 其他：
26	评分办法：☐ 最低评审价 ☒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 否
响应单位注意事项：	
类别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

	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询问	响应单位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询问提出。
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 响应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响应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响应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 响应单位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单位须知》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单位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单位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21-59498088。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51弄61号。邮箱：shkptb@126.com 4.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单位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对响应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单位，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报价汇总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3）电子响应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响应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签字盖章	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单位须知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主要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采购需求

合同通用条款

评审办法

格式与附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1 供应商应按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保证金退还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6.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组成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文件（须加盖公章）：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 5) 响应单位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廉洁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 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商务部分（须加盖公章）：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响应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技术部分：

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文件编制

-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信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A.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B.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C.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7.3 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仅供备查）

-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2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响应性文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信息，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0.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

10.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为无效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4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八、纪律和保密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严格自律, 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 哄抬标价, 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单位, 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响应供应商。
- 26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 26.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 26.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 的扣除(工程项目),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9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关于放弃参加_____响应的函

致：（采购人）_____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报名参加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放弃报价，必须至少在响应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告知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将依据《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研究背景与目的

2026年3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关于做好林业草原保护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强调全力构建新型林业草原保护利用规划体系，结合相关要求及全国林草工作会议新部署，新时期林业保护利用呈现林草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转型导向。**一是管理对象上，从单一要素转向多要素统筹**，推动多规合一，将造林绿化、林地保护、草原保护利用、森林经营、防沙治沙等专项规划统筹整合为一个规划，将林草工作对象从林地扩展至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栖息地等。**二是工作方式上，强调资源管理和空间治理融合**，既要系统调查与评估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及基础设施等资源要素的数量、质量、分布与利用现状，更需在国土空间上统筹布局、协调矛盾、整合功能，实现从要素管理向空间治理的深化。**三是规划理念上，构建区域和流域的一体化治理大格局**，以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引，从生态系统的协同治理出发，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林草保护利用体系，从全流域的视角谋划治理路径。**四是规划落地上，强调规划统筹和项目引导的结合**。强化规划在战略布局和项目落地的引领和协调作用，集成部门和条线诉求，系统性整合造林、经营、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确保规划战略意图能高效、精准地转化为可实施、可评估的行动部署。

2026年7月，国家出台《林业草原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立足林草是国家生态安全基础性、战略支撑定位，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提质兴业利民，坚持种与管共抓、生态与产业共促、人与自然共生，总方针，将林草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全域治理深度融合，着力壮大林草产业、高质量利用打通两山转化通道，统筹建设生态、富民、人文三类林业，支撑美丽中国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近年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全面提速，国际双IP、国家级试点项目先后落地。面向更高质量的城市发展要求，崇明需充分发挥生态底色作用，依托林草一体化保护与开发利用，将

森林、草地、湿地复合生态系统作为自然城市营建的核心载体，推动崇明的稳态文明建设。

二、主要研究内容

1. **上位政策梳理与崇明林业基础梳理。**总结“十四五”期间崇明林业成效，厘清崇明现状特征与资源底数，分析崇明“十五五”期间发展机遇以及崇明遇到的问题挑战。

2. **统筹梳理和评估全自然要素。**全面梳理林草湿资源本底，建立统一坐标体系、统一数据标准的区级林草湿资源数据库，构建林草湿荒、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要素一张图。开展生态资源的全面评估，分析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及动态变化趋势，识别林草资源保护利用的优势和矛盾。

3. **构建彰显林草资源多维价值的目标及指标体系。**提出更高站位、更加彰显林草独特价值的目标，构建更契合新时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指标体系。

4. **构建空间和保护利用格局。**系统研究林业资源的空间布局优化与保护利用格局构建。统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求，科学划定林业资源保护分区，优化林地、湿地、草地等生态空间的结构与功能布局，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空间格局，形成分类施策、分区管控的林业资源保护利用体系，为崇明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和格局引领。

5. **系统构建保护-建设-利用-管理的重点任务。**重点聚焦林草资源、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林相优化与质量提升、生态廊道贯通，林下经济、生态康养等产业发展及林地湿地休闲游憩场景建设等，提出对应策略。

6. **布局重大项目和工程。**围绕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设施建设、林业利用、监测管理等领域，系统谋划重大工程与重点项目。

7. **探索政策机制创新。**针对不同类型空间的功能诉求，从产业配套、资金补偿、灵活供地、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提出差异化的机制创新方向。

三、成果要求

课题研究报告及汇报 ppt。

四、项目实施期限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结束。
2. 进度要求：2026 年 10 月底前提交项目成果中间稿；2026 年 11 月底前提交项目送审稿；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五、项目实施单位要求

1.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须经验丰富，项目组成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及职称。
2. 实施单位：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工作业绩优秀。

六、服务要求

1. 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任务、内容进行全面理解分析，拟定科学的研究技术路线，分析研究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对策和建议。
2. 提供优质的质量保证服务及后期服务。
3. 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4.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制定相应的响应方案。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合体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3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址。

2. 4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结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计合同总价的 30%；

乙方中期汇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款，计合同总价的 20%；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且区财政开放下年度预算拨付窗口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三笔款，计合同总价的 40%；

最终成果获批区财政开放下年度预算拨付窗口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

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联合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1.1 【资格检查】

崇明区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综合规划（2026-2030）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如若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资质	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原件（含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5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人 财务状况、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情况的书面 声明	项目级
6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函	项目级
7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声 明	项目级
8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在 同一项目中与设 计、评估咨询、 招标代理、代建、 监理单位等有关 联的单位应当主 动提出回避，也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在 同一项目中与设 计、评估咨询、 招标代理、代建、 监理单位等有关 联的单位应当主 动提出回避，也	项目级

		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9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6)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1.2 【符合检查】

崇明区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综合规划（2026-2030）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成员仅限 2 家，不接受 3 家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如若是联合体响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项目级
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不转包及分包	项目级
3	其他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级

		的；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所填报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接受本招标文件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11）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	---	--

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3.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4.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规则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10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称与资格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教授级高级职称、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或具有林业类专业正高级职称、林业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 具有高级职称、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或具有林业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分
类似业绩	投标单位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参与过林业规划项目,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分
对项目背景、发展趋势的理解与把握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理解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十五五规划背景解读; 2、十五五期间问题挑战; 3、十四五规划成效; 4、发展趋势分析。	9 分

	二、评审标准： 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内容认识准确、详实、完整；对内容理解深刻、全面，条理清晰，得 9 分； 较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内容认识较准确、详实、完整；对内容理解较深刻、全面，条理清晰，得 7 分； 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内容认识一般；对内容理解一般，得 5 分； 不太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内容认识较差；对内容理解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总体思路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项目研究总体思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2. 项目研究总体思路。 二、评审标准 思路科学严谨、条理清晰得 5 分； 思路较科学严谨、条理较清晰得 3 分； 思路不太科学严谨、条理不太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分
规划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规划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十五五发展目标定位； 2. 十五五发展空间布局； 3. 整体规划方案。 二、评审标准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科学严谨、条理清晰得 40 分； 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较科学严谨、条理较清晰得 3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一般、条理一般得 30 分； 方案不太完整，内容较差、条理较差得 25 分；	4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实施保障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进度计划； 2. 技术保障措施； 3. 项目组织保障。 二、评审标准 措施详细，内容全面，恰当合理，正确可行得 10 分； 措施较详细，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得 8 分； 措施一般，内容一般得 6 分； 措施、内容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项目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人员配置； 2. 人员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管理方案全面有效得 10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经验较丰富，管理方案较全面有效得 8 分； 人员配置一般，经验一般，管理方案一般得 6 分； 人员配置较差，经验较差，管理方案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分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恰当得 8 分； 承诺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恰当得 6 分； 承诺内容一般得 4 分；	8 分

	承诺内容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崇明区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综合规划（2026-2030）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730126276-51372246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单位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廉洁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 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如有的话）；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B、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响应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整体技术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自行编排）。响应单位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格式 1: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6、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7、我方参与本项目的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磋商开启一览表（首次报价）

崇明区林业保护利用“十五五”综合规划（2026-2030）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可备注联合体单位）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磋商开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开启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4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_____大写：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报价相等。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廉洁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声明函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11-1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响应	所在响应文 件页码	备注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	磋商开启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廉洁承诺书			
7	反映响应单位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11	联合协议（若有）			
12	类似业绩			
13	响应单位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响应	所在响应文 件页码	备注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计划投入本项目材料及人员配置情况			
3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4	服务响应保障			
5	应急服务措施			
6	综合实力			
7	响应单位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设备 / 材料 配置 清单 （ 若有 ）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共配备人员_____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5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占比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占比 %）：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磋商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